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经审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35.341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4,294.1768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94.1768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588,354股，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94.17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2,941,76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